

证券代码：400122

证券简称：游久 5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联公司”）系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17.60% 的股份。荣联公司与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河公司”）就内蒙古东胜区塔然高勒勘查区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诉诸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已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内 06 民初 31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7）。

近日，公司收到荣联公司转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内民终 220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裁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阿斯尔西街南/林荫南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崔晓春（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柳青（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原审原告）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林荫南路东侧阿斯尔大街北

侧

法定代表人：张秉正（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安建国、图亚（爱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上诉人荣联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鑫河公司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 06 民初 317 号民事判决，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 06 民初 317 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荣联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375,257 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民事裁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内民终220号]。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